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2021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与内部控制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宋晓芳女士、许泽杨先生、邓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也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邓超女士：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在三一重工、三一集团工作十余年，任事业部财务主管、集团审计经理。曾任爱尔医疗投资集团财务投资部财务经理、中企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湘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晓芳女士：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和记黄埔地产（深圳）有限公司、嘉里建设集团等知名外企，曾任深圳研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纳克名南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纳克名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广州税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亿华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 1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泽杨先生：法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执业律师。曾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东莞市人民法院书记员，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广东海派律

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深圳市心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青年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第十届深圳市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第八届深圳市青年联合会常委、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 1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2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邓 超	7	7	0	0	2
许泽杨	7	7	0	0	2
宋晓芳	7	7	0	0	2

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对相关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的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行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专业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三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

了任期内召开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慎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契机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的信息，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年报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在2020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及时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大事项等安排进行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了在年报审计中的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1年4月21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2021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形，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吴培诚、彭韬为第十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专业能力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没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六）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披露业绩预告。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盈利，但由于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区支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向温玉琪等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427,005 股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699,987.40 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相关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披露了临时公告 77 份。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将公司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也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不断规范、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10 个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准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推进内部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经了解核实，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十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的章程已将投资者保护机构纳入了上市公司征集股东投票权的主体。

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均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渠道，在选举董事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累积投票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经查，2021年，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学习

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断积累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提高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我们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始终保持独立性、审慎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增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晓芳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超

2022年3月25日